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4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拟为公司引入新的战略股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1年9月2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8,580,000	14.98%	4.23%	否	否	2019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6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3,575,000	6.24%	1.76%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155,000	21.23%	5.99%	–	–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7,543,283	27,543,283	48.10%	13.58%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7,543,283	27,543,283	48.10%	13.5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是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5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续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续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10,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6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68%。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10,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7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3%。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9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9月27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1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	1.6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000,000						3.97%	1.67%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6,97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900	34,763,900	13.79%	5.79%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6,971,500	46,971,500	18.63%	7.83%	–	–	–	–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95,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95,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3,493,570	99.9911	2,100	0.0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55,572	99.8559	2,100	0.14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赵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9人,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海泉、安俊明、吕克进、张志奇、丁建华、钟飞,刘德明、张大明、申华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德明、张大明、申华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德明、张大明、申华萍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申华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5人,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侯作为、吕豫、郭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海泉: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9年任职于鹤壁市麒麟家具有限公司;2001年起任郑州仕佳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起任仕佳光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俊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1年历任内蒙古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起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0年12月起在仕佳光子兼职担任专家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吕克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河南省社旗县唐庄乡政府统计员;1997年至2001年任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01年至2012年任郑州仕佳销售部客户经理;2012年起历任仕佳通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起任职于仕佳光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3年任国营第124厂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至2005年任明达机电(郑州)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至2017年历任郑州仕佳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起任职于仕佳光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建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技与创新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01年任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职工;2001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原祥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钟飞: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纳米加工平台工艺部部长。2011年起任职于仕佳光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德明: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赴德国杜伊斯堡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进修。1994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安健光电传感有限公司、武汉晨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仕佳光子独立董事。

张大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学学会第八届纤维光学与集成光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1996年至今,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教授;仕佳光子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年至2001年历任河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1年至2009年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9年10月至11月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仕佳光子独立董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作为: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河南省社旗县商业局工贸中心仓库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鲍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16年历任郑州仕佳业务经理、市场总监、大客户经理;2016年起任职于仕佳光子。现任仕佳光子监事会主席。

郭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技术员;2008年至2013年任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浚县支行客户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现任鹤壁投资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现任仕佳光子监事。

吕豫: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2年历任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任、稽查科长;2002年至2007年任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秘;2007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及西北片区总经理,现任仕佳光子监事。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杰先生、赵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雷杰: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6年历任江苏春兰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车间主任;2006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生产控制及工业工程主管、运营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现任仕佳光子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总监。

赵鹏: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轴承(集团)公司职工大学,机床数控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历任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特气、废气处理总负责人;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安环部经理。现任仕佳光子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运行保障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234.89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杰科”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游泳持有的河南杰科18.86%股权。定价依据为河南杰科2021年6月30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杰科100.00%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游泳先生持有的河南杰科18.86%股权,结合河南杰科经审计的净资产及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234.89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杰科100.00%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交易金额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的交易,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游泳,男,中国国籍,现任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前,游泳先生持有河南杰科18.86%股权。

游泳先生除持有河南杰科股权,并在公司二级子公司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任职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河南杰科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游泳持有河南杰科18.86%的股权,游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杰科18.86%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600798230867T

4、成立时间:2007年1月29日

5、注册资本:5,172.5063万元

6、法定代表人:葛海泉

7、注册地址:鹤壁市东杨工业区东杨大道

8、经营范围:塑料、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河南杰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	100.00%
游泳	18.8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45,623,243.61	302,950,635.31
2	负债总额	227,124,080.20	192,879,495.46
3	净资产	118,499,163.41	110,071,139.85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223,819,988.93	357,467,294.70
2	净利润	8,428,023.56	8,023,058.1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杰科少数股东游泳持有的河南杰科18.86%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22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河南杰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800.26万元。

交易双方经协商确认,根据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C023740号”《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11,849.92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34.8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游泳

2、转让标的:

河南杰科18.86%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2,234.89万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4、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受让款的50%(首期现金对价);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股权受让款(第二期现金对价)。

5、交付及过户安排:

(1)双方应于首期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所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由河南杰科负责办理,双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4)双方一致同意,河南杰科自2021年7月1日起产生的净利润全部归属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放弃对相关权利的要求。

6、协议生效的条件及时间: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与履约安排: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部分价款的0.03%支付滞纳金。

(3)如果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等股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若在接到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约定标的股权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六、关联人游泳个人承诺

关联自然人游泳,个人未来持续看好仕佳光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在收到扣除相关税费的股权转让款后,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以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资金额度,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购买仕佳光子股票,并以前述承诺金额完成购买仕佳光子股票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杰科100.00%的股权,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河南杰科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杰科18.8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227号)

(四)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C023740号)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